

ICS 13.200
CCS C 75

ZJXTJC

团 体 标 准

T/ZJXTJC 004—2023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信息化服务指南

Informatization service guide for risk classification control and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special equipment

2023-12-28 发布

2024-01-01 实施

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4.1 主体责任.....	2
4.2 组织保障.....	2
4.3 制度建设.....	2
4.4 组织培训.....	2
4.5 信息化.....	3
5 风险分级管控.....	3
5.1 风险源确定.....	3
5.2 风险辨识.....	3
5.3 风险评价及分级.....	4
5.4 风险管控.....	5
5.5 风险公示与告知.....	6
6 隐患排查治理.....	6
6.1 隐患分类.....	6
6.2 隐患分级.....	7
6.3 隐患排查计划.....	9
6.4 排查实施.....	9
6.5 隐患治理.....	10
6.6 隐患治理验收.....	10
7 信息化过程.....	11
7.1 信息化规划.....	11
7.2 信息化建设.....	11
7.3 信息化应用.....	11
8 持续改进.....	11
附录 A（资料性）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示意图.....	12
附录 B（规范性） 特种设备风险源清单.....	13
附录 C（资料性） 特种设备风险事件明细.....	14
附录 D（资料性） 特种设备风险评价方法.....	15
附录 E（规范性） 特种设备风险因素辨识指导目录——通用项.....	18
附录 F（规范性） 特种设备隐患治理信息台账.....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杭州佑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协会、杭州佑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

文件参与起草单位：嘉兴市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合益（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拓图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唯莫科技（嘉兴）有限公司、宁波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站有限公司、浙江巨通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工业泵有限公司、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高博建设有限公司、温州仕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青鸟企服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企业能力建设工作委员会、杭州羿秦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太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松阳县松润信息咨询经营部、温州海力砂轮制造有限公司、浙江禾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其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盛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斌、陈灏涤、范强强、周建、沈煜东、朱哲飞、余军伟、胡利军、柳斌、聂先力、马姣姣、刘微微、林玲、林峰、方馐、甄建龙、严龙凤、钱晨超、虞婕、钱浙熠、张超钢、俞乐奕、楼宇新、王卫龙、杨钧、周罗彬、卢超芳、章慈、倪红华、张晓霞、王信雄、刘玉环、王大为、凌伟、孙泽林、瞿凤莲、许玲爽、田庚、蔡鹏武、寿鹏永、朱陈毅、朱群伟、袁超平、杨文婷、石刚峰。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服务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服务指南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过程、持续改进。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信息化咨询服务单位以及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的单位，为企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工作提供参考指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694—2013 风险管理 术语

T/CPASE GT008—2019 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分类分级

TSG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DB33/T 2126—2018 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分类评价规范

DB37/T 2971—2017 化工企业安全生产分级管控体系细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3694-20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3.1

特种设备 Special equipment

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3.23.2

信息化 Informatization

通过计算机技术的部署来构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平台，建立特种设备使用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化台账，从而提高企业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的能力，提升企业整体安

全管理水平。

4 基本要求

4.1 主体责任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实施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

4.1.2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程序示意图参加附录A。

4.2 组织保障

4.2.1 使用单位应明确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的主管部门或机构，明确其组织及成员 职责、目标与任务，其成员组成应包括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安全、设备、工艺等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4.2.2 对设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的使用单位，应当由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特种设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工作。

4.2.3 主要岗位及职责如下：

- a) 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风险评价、分级管控和信息化管理工作；
- b)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应负责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工作；
- c)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相关部门和人员结合部门、岗位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工作。

4.3 制度建设

4.3.1 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制度，明确其工作目标、工作流程、工作计划等，借助信息化系统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与安全隐患实行自评、自控、自查、自改及差异化、动态化管理。

4.3.2 应建立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和配套奖惩制度，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

4.4 组织培训

使用单位应制定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及开展信息化管理的培训计划，并纳入本单位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分层次、分阶段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使其掌握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的信息化过程，并保留培训记录。

4.5 信息化

4.5.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用信息化管理手段，从基层作业人员到最高管理层，全员参与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确保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紧密结合，整理形成特种设备管理一机一档，让信息化行为贯穿于特种设备使用全生命周期。

4.5.2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及相关信息化工作所需的费用应纳入使用单位安全生产费用预算，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4.5.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通过信息化平台，全面提升全员本单位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意识和能力，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并建立相应信息化台账。

4.5.4 应提供必要的工具、设备、仪器、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装备。

4.5.5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全流程信息化，形成隐患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及循环改进。

5 风险分级管控

5.1 风险源确定

5.1.1 按照《特种设备目录》，使用单位应对本单位所用设备进行辨识，确定其是否属于特种设备，包括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不需要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如：D级锅炉、深冷装置中非独立的压力容器、超高压管式反应器、简单压力容器等），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台账。

5.1.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结合自身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工艺流程、设备设施、机构、岗位、人员、职责设置、培训教育、应急处置措施、类型、环境、管理能力、设备状况等因素，对在用的各类型特种设备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根据辨识的结果进行分级，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风险源清单。

5.1.3 风险源清单的建立，一般包括特种设备风险源清单和作业过程风险源清单，见附录B。清单可以按照特种设备名称分类建立，同一名称不同风险等级的设备应单独建立清单。

5.1.4 特种设备经改造、重大修理、移装或工艺发生变化时，应重新确定风险源。

5.2 风险辨识

5.2.1 风险源确定后，应对风险源的具体风险进行辨识，识别风险的表现形式，预估其可能引发的后果。

5.2.2 辨识范围应考虑人的因素、物的因素、环境因素和管理因素四个方面，其中：

- a) 人的因素应包括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安全培训、人员配置、操作行为和技能等；
- b) 物的因素应包括设备状况、安全附件或安全保护装置、设备附带装置及工具、设备检验情况等；

- c) 环面因素应包括作业环境、自然环境等，并重点考虑温度、压力、介质、容积、高度、速度、载荷等因素；
- d) 管理因素应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档案等。

5.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特种设备类型和品种，掌握相关特种设备潜在的风险。特种设备存在的风险可参考附录C。

5.2.4 风险引发的后果主要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人员滞留等，其严重程度根据风险源的相关具体情况来确定：

- a) 承压类特种设备主要参照设备种类、介质特性、介质数量及其安全间距范围内的人员和设施设备分布情况；
- b) 机电类特种设备主要参照设备种类、运行方式、作业性质、使用特点、额定载客数及周围人员和设施设备分布情况。

5.3 风险评价及分级

5.3.1 对辨识出的风险，应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主要围绕风险的两个要素，从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的严重程度两个方面进行分析评价。

5.3.2 使用单位可根据本企业情况设计特种设备风险评价方法并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特种设备风险分析及等级一览表》。特种设备风险评价宜采用风险矩阵分析法（LS法），特种设备作业活动的风险评价宜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参考附录D）。

5.3.3 风险等级的判定应按从严从高原则，按风险评价得到的最高风险级别作为该风险源的风险级别。对于特种设备风险，需把特种设备的本体、部位、部件的风险进行排序，取最高风险作为该特种设备的风险，并确定其风险级别。对于特种设备作业，同样取作业中风险事件中风险最高值为该作业的风险，并确定其风险级别。

5.3.4 按从高到低的原则，风险等级划分为重大风险（1级）、较大风险（2级）、一般风险（3级）、低风险（4级、5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见表1。

表1 风险等级划分表

方法风险	重大风险	较大风险	一般风险	低风险	低风险
采用LS法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采用LEC法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危险色度	红色	橙色	黄色	蓝色	蓝色
管控层级	企业级别控制管理	企业级别控制管理	部门级别控制管理	车间级别控制管理	岗位控制管理

5.3.5 对于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其风险等级应在原有判定等级的基础上提高一级。

5.4 风险管控

- 5.4.1 应结合设备特点，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工程技术、管理控制、培训教育、个体防护、应急处置、舆情控制等措施。
- 5.4.2 对于特种设备，工程技术措施可包括设备材料更换、现场检测、增加安全防护设备等，管理措施如制定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制定并督促执行，定期自行检查、开展定期检验等。
- 5.4.3 特种设备风险源的控制措施可包括：报警、联锁、安全阀、液位、温度、压力等工艺设备本身自带的控制措施和检查、检验等常规的管理措施。
- 5.4.4 作业类风险源的控制措施可包括：作业制度完备性、管理流程合理性、作业环境可控性、作业对象完好状态及作业人员素质等方面。
- 5.4.5 应在《特种设备风险分析及等级一览表》中列出各风险源及风险事件的管控措施。
- 5.4.6 风险控制措施在实施前应组织评审，评审主要内容包括措施是否可行、有效，是否产生新的风险，是否使风险降低可接受程度，是否已选定最佳的解决方案。
- 5.4.7 当现有控制措施不足以控制风险时，应提出建议或改进的控制措施。
- 5.4.8 在每一轮风险评价后，应编制包括全部风险源各类风险信息的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 5.4.9 根据风险等级和结合使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合理确定各级风险的管控层级，风险源的管控责任按照风险等级逐级落实到各级管控层、风险等级高的风险源应重点进行管控，上一级负责管控的风险，下一级应同时负责管控，并逐级落实具体措施。使用单位应对操作难度大、技术含量高、风险等级高、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的风险进行重点管控。风险分级管控要求见表2。
- 5.4.10 风险分级管控应参照各类特种设备及其作业活动对应的实施要求具体实施，在对每一个风险源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价后，按表3格式建立适用于本单位的《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清单》，《特种设备风险因素辨识指导目录——通用项》见附件E。

表2 风险分级管控表

风险等级	管控要求
重大风险 (1级)	企业级别重点控制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控制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采取整改措施，只有当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或可容许程度后，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较大风险 (2级)	企业级别控制1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负责控制管理，各专业职能部门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根据职责分工具体落实。 当风险涉及正在进行中的工作时，应采取应急措施，并根据需求为降低风险制定目标、指标、管理方案或配给资源、限期治理，直至风险降至可接受或可容许程度后才能开始或继续工作。
一般风险 (3级)	部门级别控制管理。部门级别负责风险源的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负责控制管理，所属车间具体落实：应制定管理制度、规定进行控制，努力降低风险，在规定期限内实施降低风险措施。在严重伤害后果相关的场合或公众聚集场所，应进一步进行评价，确定伤害的可能性和是否需要改进的控制措施。
低风险 (4级)	车间级别控制管理，负责风险源的管理，负责控制管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所属工段、班组具体落实：不需要另外的控制措施，应考虑投资效果更佳的解决方案或不增加额外成本的改进措施，需要监视来确保控制措施得以维持现状，保留记录。

表3 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清单

序号	辨识部位	特种设备名称及其识别号	存在风险	风险等级	管控措施或手册	责任部门	责任人
1							
2							
3							
4							
5							

注1：辨识部位项对于单台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填写设备地点，如锅炉房等；对于压力管道填写工程（装置）名称或管道名称（登记单元）；对于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该项不填写，使用工业气瓶瓶装气体的工厂、医院、学校等应当填写气瓶所处位置，如 XX 车间、xx 室（实验室）等。

注2：特种设备名称及其识别号项对于单台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填写设备名称及出厂编号（或单位内部编号、设备注册代码、使用证号），如出厂编号 xxxxxx 或使用证号 xx；对于压力管道填写管道名称及管道编号；对于气瓶，充装单位的气瓶该项不填写，使用工业气瓶瓶装气体的工厂、医院、学校等应当填写本手册设备品种及产品编号。

注3：风险等级项填写使用单位按本文件给出的方法和原则所确定的该台（套）特种设备风险等级：

注4：本台账填写管控措施（手册）项时，可能内容较多，篇幅较大，使用单位可以另附专门的管控措施（手册）并自行编号，将编号填入即可。

5.5 风险公示与告知

5.5.1 使用单位应当将特种设备存在风险、管控措施或手册在风险部位、岗位或者车间进行公示。在重大、较大风险等级特种设备或者其作业场所上的显著位置、关键部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标识，设立包括疏散路线、危险介质、危害表现和应急措施等内容的公示牌（板）。

5.5.2 使用单位应结合风险评价的结果将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告知内部员工和相关方。对内部员工进行风险分析结果记录和管控措施的培训，使其掌握本岗位的风险源包含设备的风险等级、危险源的风险等级、所需管控措施、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6 隐患排查治理

6.1 隐患分类

按隐患产生的原因分为管理隐患（G）、人员隐患（R）、设备隐患（S）、环境隐患（H）四个类别：

- a) 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管理和职责缺失所产生的隐患为管理隐患；
- b) 在特种设备相关生产活动中，由人员自身或人为因素所产生的隐患为人员隐患；
- c) 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或安全保护装置的缺陷、缺失、失效所产生的隐患为设备隐患；
- d) 特种设备作业环境引发的缺陷所产生的隐患为环境隐患。

6.2 隐患分级

6.2.1 特种设备隐患实施分级管理。根据隐患整改、治理和排除的难度及其可能导致事故后果和影响范围，分为重大隐患、一般隐患两个级别：

注5：本文件重大隐患等同于《特种设备安全法》中的严重隐患。

注6：重大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无法立即整改排除，需要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除患。

注7：一般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6.2.2 使用单位在确定隐患项目等级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可以按照本单位实际情况提高隐患级别，但不能降低本文件规定的隐患级别；
- b) 当一个隐患同时满足本文件的不同条款时，隐患项目按最直接的表述记录；
- c) 气瓶由于使用年限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判废的，不列入隐患统计。

6.2.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隐患：

- a) 严重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可直接处罚的行为；
- b)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进行处罚的行为；
- c) 风险管控缺失、失效，存在重大事故可能性的隐患；
- d) 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 e) 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企业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项目应符合表4的要求。

表4 特种设备重大隐患项目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项目
1	设备类 (S)	在用的特种设备未取得许可进行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的。
2		在用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使用资料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导致检验不合格的电梯除外）。
3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国家明令淘汰的。
4		在用的特种设备是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5		特种设备存在必须停用修理的超标缺陷。
6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7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8		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包括安全附件、安全装置缺少或失灵。
9	管理类 (G)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10		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11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1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13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14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检查的。
15		电梯使用单位未查验相关资质证书，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

注8：以特种设备为主或使用较高风险等级特种设备的行业（如金属冶炼、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等行业）或者重点特种设备，可根据本单位、行业或重点设备的情况和特点对重大隐患项目进行扩展细化，形成本单位、行业或重点设备的重大隐患子项目目录。

注9：其他使用单位也可在本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情况和特点对重大隐患项目进行扩展细化，形成适合本单位的重大隐患子项目目录。

6.2.4 除上述重大隐患外的其它特种设备隐患均为一般隐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的行为；
- b) 风险管控不力，存在事故可能性的隐患；
- c) 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企业标准的行为或状态；
- d) 风险易于管控，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6.2.5 特种设备一般隐患项目应符合表 5 的要求。

表5 特种设备一般隐患项目

序号	隐患类别	隐患项目
1	设备类 (S)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用计量衡器的选型、规格及检定不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标准规定。
2		电梯轿厢的装修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要求。
3	管理类 (G)	在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4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
5		未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未建立岗位责任、除患治理等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6		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7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8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9		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未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前后检查无记录。
1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或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机械式停车设备等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使用者注意的显著位置。
13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14		对安全状况等级为3级压力管道、4级固定式压力容器和检验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的锅炉未制定监控措施或措施不到位仍在使用。
15	人员类 (R)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包括应持证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等无证上岗。
16		特种设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17		操作人员严重违反操作规程。

注10：以特种设备为主或使用较高风险等级特种设备的行业（如金属冶炼、港口码头、物流仓储、气体充装、液氨制冷等行业）或者重点特种设备，可根据本单位、行业或重点设备的情况和特点对一般隐患项目进行扩展细化，形成本单位、行业或重点设备的一般隐患子项目目录。

注11：其他使用单位也可在本文件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情况和特点对一般隐患项目进行扩展细化，形成适合本单位的一般隐患子项目目录。

6.3 隐患排查计划

6.3.1 使用单位对照本单位《特种设备风险管控清单》，制定隐患排查计划，见表6，明确每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项目、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表6 风险隐患排查计划

序号	排查类型	排查时间	排查目的	排查项目	排查范围	组织级别	排查人员

6.3.2 隐患排查包括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

6.3.3 隐患定期排查要求如下：

- a) 安全管理部门每旬至少组织一次，车间每周至少组织一次，班组每天组织一次；
- b) 对于重大风险（红色）等级和较大风险（橙色）等级，主要负责人每两个月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
- c) 对于一般风险（黄色）等级和低风险（蓝）等级，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加一次。

6.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开展专项排查：

- a) 与本单位在用特种设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及标准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
- b) 特种设备品种或作用及周边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c) 停工停产后需要复工复产的；
- d)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或者险情的；
- e)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的；
- f) 气候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预报可能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对特种设备安全构成威胁的。

6.4 排查实施

6.4.1 使用单位按照本单位排查计划，检查各项风险因素和相应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按表7分别记录基础管理类和现场管理类排查出的隐患情况，建立本单位《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6.4.2 根据开展的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结果，依照T/CPASE GT008，进一步完善风险等级评定。

6.4.3 使用单位如存在表4情形的风险源，依据T/CPASE GT008，其风险等级直接评定为1级。

6.4.4 经隐患排查及风险辨识，发现使用单位存在表5情形的风险源，依据T/CPASE GT008，其风险等级直接评定为2级。

表7 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清单

序号	风险因素	管控措施（手册）	失控表现	失职部门	失职人员	排查部门	排查人员	排查时间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58071032064006053>